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3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志龍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許琬婷律師

徐祐偉律師

被 告 謝廷軒

選任辯護人 莊函諺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陳聰德

選任辯護人 蔡其展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陳清圳

選任辯護人 呂家瑤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蕭賀升

選任辯護人 張志新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王銘賢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張文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10 年度偵字第28078號、111年度偵字第2084號、111年度偵字第255
11 2號、111年度偵字第4376號、111年度偵字第15363號、111年度
12 偵字第18207號、111年度偵字第22737號、111年度偵字第23119
13 號、111年度偵字第24369號、111年度偵字第34630號、111年度
14 偵字第35418號、111年度偵字第38437號），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變更至民國114年3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宣判。

17 理 由

18 一、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
19 之，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無論審判期日之
20 指定、審判程序之進行、言詞辯論之終結，或宣示判決期日
21 之擇定，均屬審判長訴訟指揮之一部分；審判長基於訴訟指
22 揮權既得於案件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判決期日，則於宣示
23 判決期日若有重大理由，應無限制審判長變更或延展宣示判
24 決期日之理；因此，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
25 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遇有案情繁雜之案
26 件，製作判決書曠日費時，且極難精確預料完成之時，在案
27 件證據已調查完畢，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之情形下，如
28 僅因法院無法如期妥適製作完成判決書，而動輒以裁定再開
29 辯論之方式解決此一問題，反而增加法院及訴訟關係人之勞
30 費，殊非訴訟經濟之道。因此，法院有被告人數眾多、案情
31 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日準時宣判，自得

01 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

02 二、經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原定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上午10
03 時宣判，惟因本件卷證資料龐雜，致判決書不及妥適製作完
04 成，因而無法如期宣判。茲考量本件無庸再開辯論，爰依刑
05 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之期日如主
06 文所示。

07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10 法官 黃奕翔

11 法官 劉育綾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李俊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